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一)

就基本法中有关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

意見如下：

A1 基本法中第1條第12條第43條及第45條，是連貫性不可分割，充份說明中央與特區的關係，特區要效忠中央，權力來自中央，不能與中央搞對抗。

特首由中央任命，要向中央及特區政府負責，是理所當然，要發揮其職能，特首及特區政府高層官員及議員，必須是愛國者，否則處處與中央不融合，等等削弱特區政府施政效能，不利於香港繁榮穩定，損壞港人福祉。

A2 要認真注意到實際情況，應包括社會經濟，是否影響市民生活質素，政治思想，有否提高，這是關係到對中央和特區政府情感，能否利於融合和有效施政。

從目前港人對基本法中精神原則，出現爭論和誤解，由此可見導致其誤，尚有一段距離，因此應再給於時間逐步提高港人對基本法認識和理解，才能確保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同時修改政制須按基本法規定法則程序進行，否則就違反基本法。

A3 香港資本主義制度，各行業對社會有一定貢獻，但人數眾寡不均，各自發揮，既得利益，各自取捨，嚴重影響社會發展，因此現行政制仍須保留功能組別，均讓參考每算顧及階層利益，才能確保社會健康地全面地發展。

B1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按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進行。

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直轄特別行政區，同時又給於政府自行立法權力，但有失重大事情，如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須徵得中央同意和批准，並不存在矛盾，由於權力來自中央，體現中央和特區關係。

B₂ 基本法第159條明確規定修改基本法之權力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並須按規定法則進行，豈能詭改就改，不按基本法規定進行就是違反基本法。

B₃ 目前「愛國論」爭辯激烈，有人云：爭論無必要，愛國確有定論，有些人還歪曲基本法原則斷章取義並提示07.08全面普選，因此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首先要做好廣泛宣傳基本法，提高港人對基本法認識和理解。

(一) 民政署要廣泛宣傳基本法，各區以各種形式大力開展宣傳活動，並協助各社團開展宣傳。

(二) 香港電台是特區政府公營機構之一，有宣傳基本法職責是責無旁貸，而港台的主持人却利用公器宣傳自己的觀點言論，大肆抨擊政府政策為反中亂港人士造勢諷刺特首，貶謫愛國人士，煽動市民上街遊行，反對政府及反對23條立法，還標榜自己「政治中立，言論客觀，不偏不倚，簡直一派胡言狡辯，政府有關部門應對港台整頓，撥正位置，負起真正為特區政府宣傳的公營電台，否則不利於特區政府施政，不利於香港社會繁榮穩定，不利於祖國對香港特區行使主權。

B₄ 現距2007年不足三年，如修改產生辦法需時進行諮詢，並嚴格按基本法規定程序進行，目前港人對基本法精神原則尚缺乏廣泛共識，而草率送下產生辦法和時間是不切實際和不可能。
因此第四屆立法會理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

B₅ 至於「2007年之後」應理解包括2007年12月31日在內，可以說2008年1月1日開始才考慮，至於何時何日未有具體決定。

黎德烈

2004.3.9